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博士
謹啓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可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主席)及商光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